

教育部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33437827

承辦人：張美慧

聯絡電話：02-33437827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地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訓（三）字第九 一八三 四七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所送 貴校「性／別研究室之網站援交文章」處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校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九）中大文字第四四一七號函。
- 二、依據本部第五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及與會法律司法人士意見，因考量該網站有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廿九條，與刑法第一五三條規定之虞，爰建請 貴校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檢視該網站之使用及內涵，並視情況需要進行必要性之處理。相關研處情形請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前回復本部。
- 三、建請於該網站入口處增列未成年者不宜進入閱覽或需有家長或師長陪伴倒讀討論字樣。
- 四、檢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廿九條、「刑法」第一五三條 及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等條文，以佐參佐（如附件）。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劉校長兆漢

副本：本部高教司、電算中心、訓委會

部長

黃榮村